

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答案卷

作答注意事項：

- 一、請核對准考證與答案卷上之號碼是否相符。
- 二、不可使用擦擦筆，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 三、不可揭露足以辨識自己姓名或就讀師培學校之相關資訊，或做任何與作答無關之文字符號。
- 四、無須抄題，各題型作答內容均不得超出該題型作答區，未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之內容，不予評閱給分。「綜合題」應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依照題號作答，不可擅自更改題號，未依規定作答致影響評閱，該題不予計分。「寫作題」應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
- 五、如因違反前述規定，致影響評閱，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答案卷使用以一張為限，請摺節使用，不可另外加紙，並請勿折毀答案卷影響評閱。

考區：
考場：
試場：
師資類科：
節次：
准考證號碼：

題號	綜合題作答區（一律依照題號作答）	
1.		01
		02
		03
		04
		05
		06
		07
2.		08
		09
		10
		11
		12
		13
		14
3.		15
		16
		17
		18
		19
		20
		21
4.		22
		23
		24
		25
		26
		27
		28

（綜合題作答區到此結束，寫作請由下往上翻面，由背面開始作答）

↓ (寫作請由此開始作答，無須抄題)

寫作作答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方向錯誤，請勿由此端作答)